

数字科技赋能文化自信

陈红玉

近日,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数字化战略的意见》,对文化数字化战略作出重要部署,明确提出战略目标、任务及要求。在远景目标上,提出“十四五”时期末基本建成文化数字化基础设施服务平台,形成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立体覆盖的文化服务供给体系;放眼至2035年,则要建成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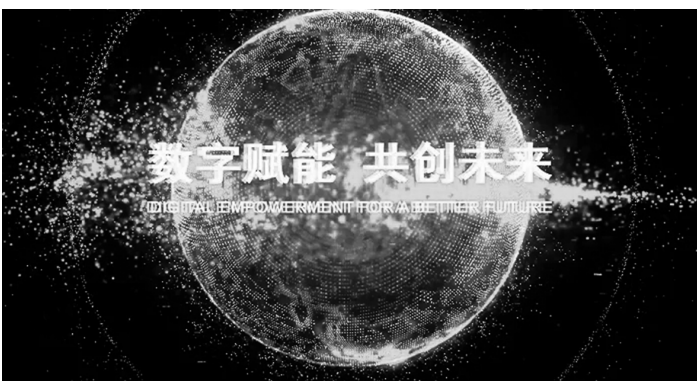
信息时代,数字技术极大地推动了文化的发展,文化也成为数字技术最重要的应用领域之一。文化数字化是数字技术在文化领域的体现,即以文化创意为核心,依托计算机、互联网、数字处理等信息技术进行存储、创作、生产、传播、交易和消费等。科技赋能,将让数字时代的文化插上腾飞的翅膀,激发文化创新发展及其产业实践,并带给人们全新的文化体验。

文化数字化战略为我们擘画了民族文化全景呈现、全民共享和优秀成果享誉世界的美好愿景,彰显了坚定的文化自信。这一战略的落地与向纵深处推进,必将极大释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魅力,提高民族自豪感,抬升文化自信指数,助力文化强国建设。

文化数字化战略,是对文化自信

的强有力诠释。文化自信是“四个自信”中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没有文化的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文化自信是一切自信的源泉和根基。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推出,是抢占数字文化发展先机和建设文化强国的呼唤和需要,坚持文化自信,丰富传统文化表达,传承中华文明基因,必能开启文化建设新篇章。

文化数字化战略,将赋予文化自信持续动能。夯实文化自信之基,当激发人们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自豪感。文化数字化战略作为方法和路径,可以为夯实这一基石持续输入动能,正如“数字能量站”。文化数字化战略将促进文化和科技进一步深度融合,通过先进适用技术激活传统文化资源,增强文化的传播力、吸引力、感染力,推动中华文化瑰宝“活”起来。文化数字化战略将推动培育以文化体验为主要特征的文化新业态,使



丰富的传统文化资源不再被束之高阁,让存放在博物馆、数据库中的文物走到生活中来。如此,年轻一代将有更多的场景和机会走近历史,与传统对话,并在这个过程中受到熏陶和滋养,升腾出对民族文化的自豪感和自信心,进而对传统文化予以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文化数字化战略倡导以数字服务带动产业发展,将有力促进创意经济发展。当前,世界各国创意经济发展竞争激烈,而数字经济又是其中最激烈的领域之一。近几年,不少国家出台激励数字经济发展的相关措施,

资源转化为生产要素,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具体而言,要在文化数据采集、加工、交易、分发、呈现等领域培育一批新型文化企业。文化数字化战略不仅可以为创意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力、新机遇,也可以为创意经济培育新业态、新模式,从而推动文化产业与新型农业、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发展。由此可见,文化数字化战略的全域推动作用,不仅包括文化大数据产业、新闻传播、人工智能产业等重点领域,甚至还将涉及制造、体育、健康、教

育、医疗等领域,从而成为数字技术最为广泛的应用。

文化数字化为了人民,文化数字化成果由人民共享。国家实施文化数字化战略,出发点和落脚点之一都是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这也决定了,尽管文化数字化资源可以在市场上“开展数据交易”,但也要依法依规向民众开放,公共文化资源数据开发后的交易也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文化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变量,数字化无疑为这个变量增加了权重,文化数字化战略秉持以人为本、全民共享,坚持以文化公平促共同富裕,将为最终推动实现共同富裕夯实基础。

文化数字化战略赋能文化自信。当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插上数字的腾飞之翼,数字技术深度融入文化创新,民族文化全景多彩呈现,中华文化必将绽放更加夺目的光彩,文化自信的基石更加稳固,这也必将为推进文化强国建设,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梦想提供更加强有力的支撑。

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

黄超

治理经营性自建房乱象,需要多措并举、凝聚合力;消除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还须建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当前,我国城乡房屋保有量逐年增加,随着大量房屋老化,相关安全隐患集中显现。一些地方的经营性自建房发生倒塌事故,引发社会关注。

长期以来,自建、自住、自管是广大农村地区建房的主要方式。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快速发展,在城乡接合部、工业园区、城中村等区域,一些自建房经改扩建后被违规用作饭店、超市、民宿等经营场所或出租给房客。这些经营性自建房,缺少专业设计和施工,结构安全存在“先天不足”;违规改造加盖、扩建装修等

现象比较普遍;缺乏维护,往往只用不修。经营性自建房量大面广、情况复杂,潜在的安全隐患不容忽视。

房屋管理连着千家万户,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大局稳定。我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国务院办公厅不久前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对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可以说,审批、建设自建房用于经营活动,有着明确的安全生产红线和底线。

治理经营性自建房乱象,需要多措并举、凝聚合力。

一方面,严控增量风险。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有关部门可以进一步严格审批监管,推动房屋产权人或使用者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另一方面,加

强部门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加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和城镇房屋安全管理相关法规,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加快补齐监管短板。

消除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还须建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从监管方式看,先从农村地区开始,推动各地建立审批监管服务平台,实现农房用地、规划、建设、使用等全流程“一网统管”“一网通办”,逐步形成全国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从源头治理看,针对自建房质量不易保证等问题,加强房屋建设从业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开展社会信用评价,实行建房责任制。从隐患排查看,可以街道、社区为单位,依托房屋鉴定专业人员,定期对经营性自建房进行体检、建立健康档案,并从质量鉴定、责任认定、出资分配等多方面入手,尽快建立一整套房屋安全保障体系。

也应看到,随着乡村经济快速发展,城市新业态不断兴起,越来越多的房屋所有者和使用者计划将自建房用于经营。对此,应正视群众的生产生活需要,依法依规完善审批流程,做好管理服务工作。比如,加强政策宣讲,从房屋选址、地基基础、墙体砌筑、施工安全以及审批、建设手续等方面入手,切实提高自建房所有者和使用者安全意识。对拟用作经营活动的自建房,不妨设置“红绿灯”。实践中,有的地方明确,不得在住宅从事餐饮、娱乐、生产加工、易燃易爆物品销售和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业,如果从事电子商务、无实体店铺的网络交易服务、无安全隐患行业等,可向相关机构提出申请,经利害关系人一致同意后,办理经营许可。类似经验,值得参考借鉴。

当前,各地正组织开展专项行动,重点排查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加层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彻查问题、注重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以此为契机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才能封堵漏洞、防范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法治一营商环境



日前,在全国工商联召开的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推进会上,助力建设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近年来,检察机关开展的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不仅旨在防止“办了案子,垮了厂子”,更重要的是通过办案促进企业乃至行业规范发展。特别是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一些市场主体面临困难的背景下,以改进司法办案为切入点推动改革,体现对市场主体既讲“严管”也讲“厚爱”,更凸显其助力各类企业纾困发展的现实意义。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司法是良好营商环境的关键支撑。当前,司法机关立足实际、服务大局,以法治保障与促进市场主体合规合法经营发展,有助于在复杂形势下,稳定各类市场主体的预期,提振市场主体信心。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法治的基石越稳固,市场主体的预期越稳定,就越能汇聚各类生产要素、充分激发市场活力。从坚持平等保护原则,充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到维护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从切实实施民法典,深化诚信建设,到加强产权司法保护,激发企业家精神,司法都在其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有了法治护航,市场主体才能心无旁骛、长远打算,创新创业创造动力才能不断迸发。

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对公正司法提出了更高要求。司法实践中,有的受害企业面临“赢了官司,丢了市场”的问题,这就需要提高司法救济及时性,防止企业因案陷入困境;有的涉企案件长期“挂案”,该结不结、该撤不撤,这就需要依法清理来释放企业活力;有的司法案件中“办了案子,垮了厂子”的现象,这就需要尽量减少和避免因诉讼活动对企业合法权益、正常经营活动带来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当前中小微企业普遍存在抗风险能力差等实际情况,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降低司法办案对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不利影响,有利于稳企业稳预期、保就业保民生。

当然,为市场主体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并不意味着一味放松要求,甚至逾越红线、突破底线。公平竞争、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本身就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题中应有之义。这就要求一方面要对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侵权行为依法“亮剑”,保护合规经营的市场主体、消费者等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也要求在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职能时把握好“亲清”的界限,铲除滋生司法腐败的土壤。面对新形势下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司法机关要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更好满足市场主体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新期待新要求,以更实举措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

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张 璐

